

A
公开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富农函〔2023〕6号

签发人：张石洪

关于富民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 第25号提案答复的函

史忠存委员：

您提出“关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建议的提案”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经2023年6月28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提案中关于“盘活土地资源大力推进土地流转”的建议

积极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依法自主自愿有序流转，做好土地确权后续工作和土地流转的指导、服务和统计，做好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后续工作。2023年共办理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抵押贷款2笔，抵押面积446.25亩，发放抵押贷款20550万元。

二、提案中关于“加大三农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宣传”的建议

广泛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和省市重大战略部署，截止目前，共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及 8 类主题各类活动 2229 场次，受益群众 29810 人。

三、提案中关于“全面开展乡村振兴规划”的建议

按照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的总要求，坚持以乡村振兴为统领，高位推进乡村振兴工作，形成了“1+1+8+7+73”的富民县乡村振兴战略系统规划体系，为乡村振兴提供制度保障。目前，已完成 2021 年 37 个，2022 年 33 个村庄规划编制任务，正在推进 2023 年 33 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。

四、提案中关于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并确保连贯”的建议

按照“一县一业”、“一镇一特”、“一村一品”要求，结合各镇（街道）资源禀赋，选择适合本地条件有优势、有特色的农业和产品作为发展产业的方向和重点，投入衔接资金 4441 万元，实施衔接资金产业项目 19 个，全部开工建设，项目开工率 100%。

五、提案中关于“整合相关村联合发展”的建议

聚焦农旅、文旅、康旅深度融合和“接得住、留得下、玩得好”目标，发挥天马山—明熙苑片区—徐霞客游线—半山耕云田园综合体示范效应，推进全县特色旅游资源“串珠成链”，塑造旅游品牌，争创乡村旅游示范县。

感谢您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附：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2023年8月11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杨建松，)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政协提案委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1日印发

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		
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25号提案的答复		
史忠存委员：		
关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建议的提案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		
办 理 结 果 清 单	建议一	盘活土地资源大力推进土地流转”的建议
	当年完成事项	做好土地确权后续工作和土地流转的指导、服务和统计，做好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后续工作。2023年共办理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抵押贷款2笔，抵押面积446.25亩，发放抵押贷款20550万元。
	当年推动工作	积极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依法自愿有序流转，做好土地确权后续工作和土地流转的指导、服务和统计，做好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后续工作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	不能采纳原因	
	建议二	加大三农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宣传
	当年完成事项	广泛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和省市重大战略部署，截止目前，共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及8类主题各类活动2229场次，受益群众29810人。
	当年推动工作	加大中央、省、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的宣传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	不能采纳原因	
	建议三	全面开展乡村振兴规划

当年完成事项	形成了“1+1+8+7+73”的富民县乡村振兴战略系统规划体系，为乡村振兴提供制度保障。目前，已完成 2021 年 37 个，2022 年 33 个村庄规划编制任务。
当年推动工作	正在推进 2023 年 33 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。
明年待落实事项	
不能采纳原因	
建议四	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并确保连贯
当年完成事项	投入衔接资金 4441 万元，实施衔接资金产业项目 19 个，全部开工建设，项目开工率 100%。
当年推动工作	持续推进衔接资金产业项目建设。
明年待落实事项	
不能采纳原因	
建议五	整合相关村联合发展
当年完成事项	
当年推动工作	聚焦农旅、文旅、康旅深度融合和“接得住、留得下、玩得好”目标，发挥天马山—明熙苑片区—徐霞客游线—半山耕云田园综合体示范效应，推进全县特色旅游资源“串珠成链”，塑造旅游品牌，争创乡村旅游示范县。
明年待落实事项	
不能采纳原因	
附件清单：1.现场协商照片 2.相关答复文件	
补充说明：对政协提案进行分解立项督办，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科室和责任人，要求承办科室、责任人认真研究提案内容，加强同政协委员的沟通，做好面商环节工作；拟定答复意见函，经局领导班子审核后，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，印发正式答复函答复委员，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。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：2023年8月11日	

提案办理结果: A 类

(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; 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; 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。)

联系人

杨建松

联系电话

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衔人)	史忠存		提案编号	(2023)25号		承办单位	县农业农村局	
	面商领导	杨建松			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建议			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 ✓	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
	提案落实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类) ✓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(C类)	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3年6月28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 (面商) 方式	上门或 邀请前往	✓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		
	办理 (面商) 人员态度	好	✓	一般		差			
	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	针对	✓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或 保留		不同意			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提案者 签名	史忠存			2023年6月28日		联系电话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 (联名提案送领衔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 (地址: 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 传真: 68811325), 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 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 或县政府目督办 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 传真: 68812001)。

政协富民县委员会提案质量评议清单

评议单位：富民县农业农村局				日期： 2023年6月28日	
提案号	25号	案由	关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建议的提案		
办复情况	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				
评议内容	评议减分原因			百分制评议	
提出问题是否聚焦 (40分)	是			40	
反映情况是否准确 (15分)	是			15	
分析问题是否深入 (15分)	是			15	
提出建议是否具体 (15分)	是			15	
提案撰写是否规范 (15分)	是			15	
说明：此表由主办单位填写。90分及以上为年度好提案（按主办提案的20%评价）；60-89分为年度一般提案；60分以下为年度差提案。				合计	100

